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常青國際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二樓

法定代理人 郭璽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宇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2,6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